

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

关于组织职业院校教师参加 2023 年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企业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通知》精神，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委托，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具体落实全省高职院校教师 2023 年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企业实践项目报名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广泛开展项目宣传及培训动员。教育部发布 2023 年第二批国家级企业实践项目 501 个（包括岗位实践类项目 246 个、技能培训类项目 232 个、研发创新类项目 23 个。请各校面向广大教师传达到位，督促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等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“教师能力提升中心”(<https://teacher.vocational.smartedu.cn/h/home/qysj/>) 查阅相关信息，并做好相关教师培训动员。

二是择优遴选培训项目和参培教师。根据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切实做好相关项目和参培教师的优化选择工作。从职业教育教学实际出发，遴选项目的承训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、管理规范性和行业影响力，专业方向（实践岗位）及其实践任务与参培教师任教专业（课程）必须具有较强的适配性，周期时长必须满足新教师、骨干教师、专业带头人等不同类型的专业教师专业学习和能力提升要求，做到学校高质量发展、人才培养需求、教师专业成长与项目安排的协调一致和效益最大化。

三是认真落实参训教师选派及教育工作。请各校认真选派教师参加国家级企业实践，参培教师纳入 2024 年度国家级培训计划。原则上，省高水平以上高职院校每校选派教师 2 名，其他学校 1 名。确有需要的，可申请适当增加培训指标。学校对参培教师需认真做好训前教育、训中管理、训后考核工作，确保教师学有成效，并高效转化到日常教学。

四是国家级企业实践项目经费安排。教师企业实践报名费根据教育部通知，按企业在平台明确的收费标准执行。凡参培时长在 4 周以上、承训基地正常开班的项目，教师参培经费可在教育部“素提计划”奖补资金中统一安排。参训教师往返培训地的交通费，在派出学校规定次数以内由学校承担。

请各高职院校于 12 月 27 日 17:00 前将信息汇总表（附件）报送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，联系人：周老师，电话：0519-86953688，邮箱：spzxxmk@163.com。

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

